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廈門市鷺江道100號財富中心四十二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廈門市鷺江道100號財富中心四十二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增加股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股數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金山金礦」	指	金山金礦，一座位於中國新疆伊寧縣的金礦，包括五個黃金礦床，即伊爾曼德礦床、馬依托背礦床、京希一巴拉克礦床、寬溝礦床及獅子山礦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股數不可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廈門恒興」	指	廈門恒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柯希平先生及其夫人劉海英女士分別擁有99.34%及0.66%；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執行董事：

柯希平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何福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欣琪女士

肖偉先生

孫鐵民博士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5,000,000股。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85,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之20%限額(如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可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楊宜方女士(Lydia Yang)、柯家琪先生及潘國成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楊宜方女士(Lydia Yang)、柯家琪先生及潘國成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柯希平先生、何福留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發表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內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155港元之末期股息，股息合共約143,37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否則不可從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議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之情況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

候選董事

柯希平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彼亦為廈門恒興的創辦人，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擔任其董事長。柯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負責督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此前廈門恒興剛完成收購Tianshan Gold HK(當時持有金川礦業的90%股權)的全部股權。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柯先生曾出任福建新華都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八年。新華都建設工程是一家專業的工程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採礦工程設計、採礦規劃、礦山鑽探和爆破、礦石提煉、裝載及運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柯先生亦擔任紫金礦業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零五年起，柯先生也管理和監督多家由廈門恒興所控制的礦業公司的勘探和採礦活動。柯先生於採礦行業累積16年相關經驗。

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廈門市人事局評為經濟師及福建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彼亦是第十三屆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廈門市第十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同時還擔任第十三屆廈門市工商聯(總商會)會長、福建省工商聯副會長及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會委員。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遵守其中所載之終

止條文及有關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根據服務合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服務合約之延續期內不會向柯先生支付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先生(透過全資擁有公司Gold Virtue Limited持有)被視為於5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宜方女士(Lydia Yang)，41歲，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台灣淡江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楊女士在全球礦業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著重於策略規劃、併購、業務發展及上市公司管理經營。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女士曾獲委任為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899/02899)，並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在其所投資或持有的中國、香港、加拿大、英國及秘魯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該期間，彼曾擔任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廈門紫金銅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及秘魯白河銅業公司總裁。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香港中科礦業集團執行董事及總裁(股份代號：00985)。

楊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成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年薪2,3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

柯家琪先生，28歲，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曾就讀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加入廈門恆興集團擔任董事及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負責廈門恆興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業務。柯先生乃本公司董事長柯希平先生之子。

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成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柯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先生(透過全資擁有公司熙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被視為於13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福留先生，72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金川礦業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擔任金川礦業的董事長。何先生擁有20年勘探及／或開採業務相關的經驗，均與黃金開採有關。何先生曾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期間擔任Kilborn Engineering B.C. Ltd.的項目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何先生曾為CSFM Engineering Ltd.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廣西百色寶侖黃金礦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廣西百色地區的勘探工作，包括廣西百色高龍金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何先生就採礦項目向香港及中國眾多客戶提供初步評估、項目規劃、項目開發和建設預算預估、融資安排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意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何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為加拿大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會員。卑詩省專業工程師和地質學家協會在加拿大《工程師及岩土科學家法》的授權下實施職業監管，負責為全體會員制訂及維持高水平的學術、經驗及專業實踐標準。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何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包括薪金、撥備及實物福利，此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欣琪女士，46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授香港城市大學職業會計研究生證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先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五年十月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分別成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正式會員、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正式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IPA)、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亦曾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為上市公司及準備上市的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黃女士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亦擔任China Shengda Packaging Group Inc. (NASDAQ:CPG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亦為500.com Limited(紐約證券交易所：WBA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黃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包括薪金、撥備及實物福利，此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潘國成博士，61歲，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北京大學地球化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五獲得長春地質學院數學地質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得亞利桑那大學礦產經濟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罕王控股」)(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88)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潘博士現時於罕王控股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擔任罕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在加入罕王控股之前，潘博士曾於多個礦業公司中擔任技術和管理職位，其中包括AngloGold North America技術開發部主任、GeoSight, Inc.總裁及Gold Fields (BVI) Ltd.中國區總經理。

潘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潘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經驗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下列日期止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9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Gold Virtue Limited(由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全資擁有)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Gold Virtue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股價

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2.76	2.48
六月	2.75	2.55
七月	3.72	2.60
八月	6.16	3.53
九月	7.40	5.40
十月	8.00	5.21
十一月	6.90	5.88
十二月	8.38	6.5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44	7.60
二月	10.60	8.47
三月	11.80	8.07
四月	9.29	8.01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0.2	8.82



恒興黃金
HENGXING GOLD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廈門市鷺江道100號財富中心四十二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5港元。
3. a. 考慮及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柯希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楊宜方女士(Lydia Yang)為執行董事。
 - iii. 柯家琪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何福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黃欣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潘國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5(A)項和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i)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5(C)項普通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為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柯希平先生楊宜方女士(Lydia Yang)、柯家琪先生、何福留先生、黃欣琪女士及潘國成博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